

111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一梯次重補修

上課時間：112/3/4(六)；1~6節

補修科目：二下化學Ⅱ(技術-食品-部必2、其他-部必1)

上課地點：園藝三甲 教室

※要帶「筆記本、文具」

正 式 上 課 名 單
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學期別	科目	學分	已繳	備註
食品三甲	25	911130	謝○祐	二下	化學Ⅱ	2	V	
食品三甲	26	911126	曾○凱	二下	化學Ⅱ	2	V	
食品三甲	28	911128	劉○澤	二下	化學Ⅱ	2	V	
食品三乙	06	911206	陳○妤	二下	化學Ⅱ	2	V	
食品三乙	30	911230	謝○凱	二下	化學Ⅱ	2	V	
機械三甲	24	913150	蔡○諺	二下	化學Ⅱ	1	V	
機械三乙	05	913205	沈○宸	二下	化學Ⅱ	1	V	
機械三乙	15	913215	翁○程	二下	化學Ⅱ	1	V	
機械三乙	21	913221	黃○曄	二下	化學Ⅱ	1	V	
汽車三甲	22	914122	蔡○軒	二下	化學Ⅱ	1	V	
機車三甲	09	938109	林○翔	二下	化學Ⅱ	1	V	

注意事項：

1. 以上為"正式上課名單"，依本校重補修辦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，未繳交學分費(或未完成"緩繳單"申請者)，一律不予編班上課。
※如對名單有問題者，請盡速洽詢"教務處實研組"，逾時不候！
2. 參加重補修同學，需事先準備好，重補修任課教師，指定的上課課本及作業簿或筆記本。
3. 到校參加重補修同學應注意路上之交通安全，並遵守交通法規及學校之規定；服裝儀容依平時校規的規定穿著。
4. 若重補修同學欲中途提早離校，請同學至輪值的教務處/學務處/教官室填寫外出單。
5. 本學期先繳費後修課，除非特殊事故經准假後，否則無正當因素且缺課者，不予退費。
6. 重補修上課期間一律不得外出；學生中午之用膳，將援引前例提供學校附近自助餐、便當商店之電話，給予重補修學生自行訂購。
7. 開課後，上課之缺曠課時數達1/3以上節數者，不給予成績考核，不予以退費並取消重補修資格。
8. 重補修相關課程資訊或更新，將陸續公告於民雄農工網頁-"重補修專欄"，請重補修同學務必注意與配合，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務處實研組。